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建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介統企業行、沈鳳梅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14,8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列載林怡君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彭蜀方